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5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二、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深圳投控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深圳投控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公司或第三方出售;在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三、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时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承诺

深圳投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深圳投控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2、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3、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投控将促使相关企业通过转让股权、资产或业务等各种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以上承诺在深圳投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公司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发行对象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投控承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51,457,976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深圳投控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51,457,976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其他发行对象承诺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1,108,061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1,108,061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920,000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920,000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34,308,662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4,308,662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152,659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152,659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152,658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152,658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0,899,984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0,899,984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深圳投控于2013年限售股份解禁时的承诺

深圳投控暂无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前款执行。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经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各项承诺均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6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需经双方审批程序通过后方能生效;

2、本协议的签署对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4年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就偏光片产品合作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简介如下:

一、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盛波光电成立于1995年2月,法人代表:朱军;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各种规格的偏光片生产,以及液晶显示屏关联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盛波光电为深圳纺织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中国大陆规模最大的专业研发生产偏光片的企业,拥有"深圳市偏光材料及技术工程实验室"及"市级研发中心"。

日东电工成立于1918年10月,总部:大阪;社长:柳乐幸雄;注册资金:267亿日元。日东电工以粘着技术、涂布技术等为基础,通过赋予膜材各种机能,在全球,围绕液晶屏用光学薄膜、工业用胶带、汽车相关零件、环境及医疗相关材料等约13500种产品。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日东电工作为拥有世界领先的偏光片生产技术及研发能力的日本公司,盛波光电作为在中国国内生产偏光片的厂家,双方为在中国市场扩大双方的偏光光片事业,就相关技术的使用、生产、销售等事项构筑合作关系,并就技术的许可使用、技术支援以及基于该技术进行的产品生产等事项展开合作而签署本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决策机构(日东电工为其相应的决策机构,盛波光电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双方将就新产品生产设备、技术、原材料等事项签署具体合同。

3、双方未得到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协议的签订内容,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偏光片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对公司在技术水平、产能规模、市场销售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4-006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湖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历年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13年末,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公司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2008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在2010 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 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 16 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14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国电清新(002573)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2

#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辽宁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要求,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梳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目前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是否合规 | 截止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关于保持合金投资独立性的承诺;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008年12月10日 | 长期有效 | 是 | 正在履行 |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02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于2009年9月完成。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重组方作出了相关承诺,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目前仍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7月26日,本公司与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张民一、杭州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后,出现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作价的注入资产,达到项目决算条件下3年的实际盈利数总额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利润预测数总额的情况,注入资产方对此利润差额给予等额补偿。

履行情况如下:2009年注入到本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中,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有4个,分别是: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的"曼荼园"项目、郑州中凯置业有限公司的"中凯华府"项目、南京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嘉业国际城"项目、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东方天韵"一期工程项目。"中凯华府"项目预计的净利润为14,951.73万元,该项目于2009年结算完毕,经测算项目实现净利润为15,437.29万元,已完成评估的利润;"东方天韵"一期工程项目预计的净利润为300.95万元,截止至2012年底,已累计完成净利润348万元,已经完成评估的利润;上海"曼荼园"项目、南京"嘉业国际城"项目尚未销售完毕,未达到决算条件。

此外,公司大股东浙商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商集团一直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0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有关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下称"承诺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经核查,截至目前,承诺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承诺相关方尚在履行中承诺事项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 湖北省国资委 | 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2009年09月11日 |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应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 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2009年12月29日 | 持续有效 |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2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处于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权。 | 2011年1月28日 | 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 |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任何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2011年1月28日 | 2011年1月28日至长期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 | 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11年1月28日 | 本人任职期间及本人离职后一年半内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 | 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 2011年1月28日 | 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 2011年1月28日 | 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 |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2011年1月28日 | 2011年1月28日至长期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 | 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公司账户买入万和电气股票。 | 2011年1月28日 | 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2-2014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2012-2014年,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2012年6月1日 | 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1日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 | 公司承诺本次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仅用于子公司高明万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与经营用地需要,不会用于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用途,不会进行其他商业开发或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在子公司高明万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及时披露。 | 2011年12月29日 | 2011年12月29日至长期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 | 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同时,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为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股东,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监督其间接持股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2014年1月24日 | 2014年1月24日至长期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止,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对于以上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承诺人具备完全履约能力,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约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23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 [2014]3号) 文件要求,现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履行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履行期限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解决方案 |
|---|---|---|---|---|---|---|---|
|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增持承诺 |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013-6-20 | 2013-6-17至2013-12-16 | 已按承诺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陈纪明、吴莉萍、郭敏、郭立华、尹蔚 | 增持承诺 |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013-6-20 | 2013-6-17至2013-12-16,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避免同业竞争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履行期限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解决方案 |
|---|---|---|---|---|---|---|---|
|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 | (1)、本公司的酒店业务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酒店业务实行定位区分:本公司酒店投资业务主要定位于旅游酒店业,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城市高星级商务酒店、经济型酒店的投资与经营管理。(2)、本公司同意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授予酒店优先管理权的协议》,按照该协议,本公司将不参与酒店管理,由本公司投资控股的酒店管理业务将优先交给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现持有紫东阁华天酒店38.87%股权、株洲华天大酒店44.71%股权、郴州华天大酒店41.82%股权,目前已采取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经营、委托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方式管理。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后适当时期,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方式将本公司拥有的上述酒店的股权逐步注入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4)、本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营业务,亦不投资控股与该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济实体。(注: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8-3-18 | 长期持续 | 紫东阁华天酒店、株洲华天大酒店、郴州华天大酒店已完成股权转让,其余承诺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1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股东毛继红、张伶、万思本、罗军、林雨、李伟(副总、董秘)、罗灿、黄有全、杨军、张平、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万丽萍、方建华、陈耀华、李伟(总质量师)、鲍赫赫、周倩、罗泽芳、杨泽清、刘利权、钟贵良、朱长忠、李悦鑫、杨斌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1年11月11日起36个月内。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上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万华明、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1年11月11日起12个月内。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上承诺已按期履行。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杨军、万思本、罗灿、张伶、黄有全、张平、李伟(副总、董秘)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上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公司股东赖红梅、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企业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

1、在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保证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上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